

# 滁州学院文件

校政〔2024〕22号

## 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水电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滁州学院水电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滁州学院

2024年3月13日

# 滁州学院水电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水电管理,贯彻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理念,保障学校办学及师生生活等用水用电的需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校各单位的用水、用电,实行水电分类、分区管理,逐步建立“定额管理,有偿使用,超支自付”的用水用电机制。

**第三条** 凡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后勤管理与基建处是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 1.负责全校用水用电安全运行及日常管理,保证学校范围内水电的正常供应。
- 2.负责制定节水节电方案,加强节水节电宣传,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与新产品。
- 3.负责水电费的收缴工作。
- 4.负责水电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维修。
- 5.负责水电计量、核算、统计、分析及数据上报工作。
- 6.负责违规用水用电行为的判定和处理。
- 7.负责与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办理用水计划及用电增

容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水电管理实行主要负责人制，其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定期自查工作，发现水电问题及时与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联系、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2. 负责向本单位师生开展节水节电宣传，督促本单位师生严格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节约使用水电。

3. 负责将节水节电工作纳入到本单位年度计划和总结中。

### 第三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学校重大活动的水电正常供应，活动承办单位须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及时向滁州市供水供电部门申办保供手续；二级单位自行组织的相关活动，保电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七条** 如遇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安排计划停水、停电，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应对方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施工、检修等)需要区域性停水、停电，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视停水、停电的范围及影响程度，合理安排，并提前在学校校园网上发布通知。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可立即予以停水、停电：

1. 发生或可能引发人身伤害等重大事故。

2. 发生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突发性事故。

以上情况的处置应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尽可能缩小停水、停电的范围，并迅速逐级报告。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的新建工程或改建工程中涉及水电设施改造的，须将供水供电方案报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审批，经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竣工必须经后勤管理与基建处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学校水电管网。

**第十一条** 凡具备单独装表计量条件的新(改)建项目均应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水电计量装置的选型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确定；工程结束后一周内将水电计量装置的技术数据(规格、型号、起始读数、出厂编号等)书面报送后勤管理与基建处。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校水电设施的安全运行，未经后勤管理与基建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现有水电线路、控制开关和计量仪表。

#### 第四章 水电计量及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凡属于学校范围内的用水用电均应在每一个受水点和受电点安装水电计量表计量装置。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与基建处依据滁州市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的水电费价格执行，如遇水电费价格调整，学校将同步执行。

**第十五条** 所有生产经营性的单位和个人有偿使用学校水电，其水电费按实收取。以下情况使用学校水电的属于有偿使用的范围：

1. 校外单位或个人来校开展生产、经营、加工、服务等业务项目，或借用学校场地（设施）开展教学、科研、实验、生产、经营等。

2.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等基建修缮项目。

3. 各部门（学院）开展创收业务。

4. 使用学校水电的住户。

**第十六条**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等工程用水用电，需装表计量按实收取；对无法装表计量的用水、用电，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4‰分别收取水、电费；对未使用水电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在结算时向财务出具情况说明。

**第十七条** 凡使用我校水电的教职工住户，水电费由财务处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无法代扣代缴水电费的住户在接到水电费缴款通知后，需在缴费通知单规定时间内到校财务处全额缴纳水电费用。

## 第五章 节水节电管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做好节水节电的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节水节电工作。

**第十九条** 不断推进学校智能供水供电系统建设与管理，合理运用智能供水供电系统，提升水电管理成效。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厉行节约，做到人走水停，人走灯灭，合理使用空调设施，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不得随意敞

开门窗。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开闭时间，除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外，控制各种装饰灯和庭院灯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采购的设施设备应尽量采用国家规定的低耗能高能效产品。

**第二十三条** 加大节约型校园建设的经费投入，对申报的各级各类节能补助项目提供配套资金，积极实施节能节水项目改造。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管理好属于本单位的水电设施，发现跑、冒、滴、漏应及时报修。

## 第六章 违章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严禁窃水窃电行为。窃水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水用电。
2. 绕水表、电表接水接电。
3. 伪造、拆换或启动表计封印用水用电。
4. 故意损坏计量装置。
5. 故意使电表、水表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6. 未经许可（消防事故除外）擅自开启公共消防用水。
7. 采用其他方法窃水窃电的。

**第二十六条** 对查获的窃水窃电者，应予制止并可当场中止供水或供电。窃水窃电者应按所窃水电量补交水电费，并承担补交水电费三倍的违章使用水电费。拒绝承担窃水窃电责任的，窃水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所窃水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水、接电的，所窃用电量按私接电器设备额定总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所窃水量按私接水管管径确定小时水量乘以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2. 如窃水、窃电时间无法查明，其窃用时间至少以 180 天计算，每日窃水、电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

**第二十八条** 凡造成学校水、电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必须承担水电设施修复费用，并承担因此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负责解释，原《滁州学院水电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院行〔2008〕28号）同时废止。